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685號

原告 劉文中
李美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羅士評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煒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1萬246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7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